

少陰經前篇總論

少陰經其爲傳經之邪。則自太陰傳來之熱邪也。其有直中之寒邪。則感於少陰本經。而有連及本藏者。則寒熱分關也。腎藏素日虛冷。命門火衰之故也。是傳經直中。在少陰之爲經爲藏必分表裡寒熱亦同於太陰病無二理矣。試先總揭其證脈。而後就兩途分言之。使人知所以立法出治。庶無悞焉。少陰之爲病。其脈微細之中。必以沉爲主。其爲傳經之熱邪。則帶數。其爲直中之寒邪。則但沉細而不數。是爲少陰之總脈也。其證但欲寐。足以該寒熱二邪矣。腎者作強之官。邪入而昏。故欲寐。是爲少陰之總證也。無論寒邪熱邪。俱不可發活。言病在裡者。較三陽經病而言也。本經中自有表裡寒熱。當另於截然分編者。識之。故歟而下利譏語。知傳經之邪本熱。而被火邪助虐。腎水枯則胃津亦亾。小便難而譏語見。以火劫迫。強責取少陰汗。與發汗之津謬同也。再者少陰病。但厥無熱者。則必無汗。强發之。適動其血。血爲發汗熱藥所逼。妄害空竅亂出。是名下厥上竭。陽邪入陰。分

方得厥而陽分之血。又妄動而枯竭。所以爲難治。皆不知少陰無發汗之法。而以治太陽者治少陰之過也。其少陰有咽痛一證。則熱邪上炎之義也。甚則咽中生瘡。聲不能出。是甘草桔梗湯等四方之證。爲傳經之熱邪設也。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卧。熱邪熾盛可知。黃連阿膠湯證也。亦爲傳經之熱邪設也。至八九日之久。一身手足盡熱。而其熱深入。近移膀胱。又臟腑之表裡也。重則必便血。亦同於太陽之熱入血室也。更或腹痛。小便不利。而便膿血。利不止。桃花湯主之外有刺法。無非洩其熱而無實邪可下也。至於熱邪盛於裡。陷入深分。爲下痢。咽痛。胸滿。心煩等證。欲升不能升。欲降不能降。則有豬膏湯一法。亦使少陰之邪還升陽分。透表散熱而已。雖然傳經之邪固屬熱。而或日久纏綿。陽陷已深。最唯認識。如四逆一證。本爲寒證。然見肢慄。小便不利。腹中痛。泄利。下重諸證。知爲陽邪陷入陰分。而非寒證可明也。王之以四逆散從陰分開破。其陰陽內用柴胡芍藥。而司升降。濁者自下洩而清者自上升。豈非仍是少陽經。

自利清水色

純青仍用大

承氣湯陰經

無數之說胡

爲乎來

祛邪之法而少變其制者乎。若於下利之中更見次  
嘔而渴心煩不得眠之證。腎之熱邪引動膀胱之水  
邪。豬苓湯又與五苓散分陰陽經治水。至當不易之  
法也。如邪熱大盛。腎水立竭。則口燥咽乾之證見。更  
有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痛口乾燥一證。又爲少陰  
之熱邪。進犯厥陰矣。二證俱須下之。合之少陰病六  
七日不大便。腹脹滿者。俱用大承氣湯除熱祛邪。竟  
同於胃實之治也。觀少陰傳經之熱邪甚則有進犯  
厥陰之證。則傳經必傳厥陰已。於少陰病中可諦矣。  
熟邪如此。寒邪亦然。故少陰直中之寒邪亦有進犯  
厥陰爲二陰之合病者。亦如三陽俱感風寒之合病。  
可於少陰傳經熟邪內會通其理也。經絡藏府相通  
往來。不過此道路。何不可融貫而明之哉。柰何前人  
竟無一字道破也。余曾論三陰之中以少陰爲中處  
之勢。故經以少陰爲三陰之樞。所以有太陰少陰厥  
陰少陰之說。今觀傳經之邪初入少陰。甫離太陰。則  
升之舉之。亦如太陽陽明之治也。傳經之邪深入少  
陰。將之厥陰。則下洩之。亦如正陽陽明之治也可愈。

信余前言之。非臆矣。仲師於少陰病。無論其寒、邪、熱、  
邪。又出診法。以決其進退。以少陰負趺陽五字。爲真  
訣。熱邪而趺陽勝。則在少陰之邪。必微易於傾洩。寒  
邪而趺陽勝。則在陽明之正旺。可以支持。故以之爲  
順。反是爲逆。可知矣。此總傳經直中之邪。於一言也。  
迨少陰病欲愈。必見太陽中風之脈。陽微陰浮。卽陽  
浮、陰弱也。陰分之邪。還於陽分。無論寒、熱。俱可透表  
而愈矣。以子至寅上。定其解時者。陽升氣旺。俾少陰  
之邪。得陽氣附少陽之升而散。亦一定而不可移易。  
天地自然之氣化也。孰謂三陰之邪。不同於三陽。除  
少陽達太陽。別有升陽散邪之門戶乎。故除大承氣  
等湯。下邪於裡。卽散於表之治而已。在陽經。在陰經。  
一升一降。同理。則無疑焉。

傷寒論本義卷之十四

少陰前篇

少陰之爲病。脈微細。但欲寐也。

按此條乃申明少陰病之總證脈示人知所辨以立法也。傷寒之爲病自三陽遞傳至三陰復自太陰遞傳於少陰此傳經之邪乃外感風寒歷各變熱之熱邪也。其不由三陽亦不由太陰直中少陰之經與臟者又非傳經之熱邪可比。乃陰寒之寒邪也。故三陽有合病而三陰有直中。三陽分經與府三陰亦分經與臟一定不易之理也。有如其人爲少陰病也則爲傳經之熱邪當辨也爲直中之寒邪亦當辨也方編傳經者在直中之前爲上篇喻編傳經者在直中之後爲下篇然明其爲經爲府爲寒爲熱亦可不論篇之上下異同矣。若此條則合傳經直中二邪而總標其證脈也。自應列於上篇之首方可謂總揭之也試就

少陰之證脈辨。少陰之爲病脈必沉。三陰皆然。又兼微細。迥異乎三陽之爲浮爲大爲弦也。沉者浮之對。微者大之對。細者弦之微者亦可言對也。此少陰之脈也。見此則三陰俱可識其端倪。程註言之得矣。至於少陰之證。惟其有寒熱二邪不同。故證不能槩言之。姑就其中取兩邪入而見證大同者標之。則但欲寐是也。腎爲掘強之官。智巧出焉。邪入而失其智巧之司。隨現惛憮之象。沉沉睡夢。此其微也。熱邪入而擾其陰寒。邪入而溷其陽。皆能致此也。仲師所以示人未辨寒熱之邪。先辨少陰之證。此至談也。脈之沉微細。三陰俱有。而兼以但欲寐。少陰之爲病確然矣。所以此條必應首列於少陰之篇也乎。然愚謂沉微細。雖三陰俱有。而太陰必多微。少陰必多沉。厥陰必多細。太陰在中。故微多。少陰在下。故沉多。厥陰近胆。故弦可變細。而細多。此仲師於少陰不言沉。反言微細者。沉少陰本脈。不須言耳。沉亦非少陰獨有之脈。必兼太陰之微。厥陰之細。而少陰之脈始確也。再者少陰處三陰之中。亦如陽明處三陽之中。陽明之爲

脈本大然兼太陽之浮多則太陽陽明也兼少陽之  
弦多則少陽陽明也推之于三陰少陰之爲脈何獨  
不然乎然則少陰之沉兼微多非太陰之少陰乎少  
陰之沉兼細多非厥陰之少陰乎三陽之陽明就遞  
傳而言之有相通之義仲師故分而爲三三陰之少  
陰亦就遞傳而言之有相通之義何不可引仲之義  
况仲師于三陽言之則三陰亦當不必贅叙矣或者  
因三陰各有直中不及分言耶亦一說也或問少陰  
病脈仲師未言沉子何增之答曰請觀第二條原文  
及余註便知仲師不言沉正主于沉也非余之臆說  
也

卷之三

1000

少陰病脈細沉數。病爲在裏。不可發汗。  
少陰病亥而下利譫語者。被火氣劫故。  
強責少陰汗也。

少陰病發而下利譫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  
強責少陰汗也。

喻

少陰之脈從足入腹上循喉嚨繫繞舌根故多咽痛之證其支別出肺故間有咳證今以火氣強劫其津

則熱邪挾火力上攻必爲咳以肺金惡火故也下汗必爲利以火勢逼迫而走空竅故也內攻必譖語以火勢燔灼而亂神識故也小便必難者見三證皆効小便蓋神爲火熱所傷則膀胱氣化不行大腸奔迫無度則水穀併趨一路心胞燔灼不已則

小腸枯涸

不至耳少陰可強責其汗乎

腎有熱邪其表府之膀胱必應小便所以不利也咳而下利肺大腸表裏之義乎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爲難治

按此三條乃申解少陰病傳經熱邪入裏爲患不可認爲直中之寒邪悞治反強責其汗以致難治也少陰之爲病有傳經爲熱邪有直中爲寒邪前旣言之然熱邪之傳原在經也而腎臟可以並見病若直中之

邪。則必分爲經爲臟矣。爲臟者。尚單用溫而不用散。爲經者。方旣用溫而復用散。是臟病原無散法也。見爲傳經入裏之熱邪乎。又豈可以溫散之法治之乎。故熱邪久而方熾。必不可用溫。又傳入裏而愈深。更不可用散。此在太陽入陽明之裏。已忌發汗矣。再遞傳三陰。至少陰下之極深之盡。爲裏中之裏矣。其忌妄發強責其汗也。何待言乎。惟是少陰一經。兼直中之寒邪。在內法有溫經散寒。近于取汗之義。仲師恐人誤認。以之治傳經之少陰。故特標出示之。正見附子麻黃細辛甘草純爲寒邪。直中少陰經而誤也。寒經之熱邪。病及于少陰。腎臟者。言也。此乃大關鍵處。邪直中少陰。藏且言溫而不言散也。並非爲少陰傳歷來無明白剖晰者。學者不可不詳爲考辨也。如少陰病首條。塌脈本微細也。今診之。脈細如故。而見沉。見數。蓋細乃厥陰之少陰也。而沉爲少陰正脈也。今不見太陰之微。而反見陽脈之數。數者遲之對見爲微。爲數皆于沉中重取辨之也。推此則爲細爲弦。亦子沉之輕取辨之也。所以沉爲少陰本脈也。診其人。

卷之三

輕取之。脈沉上見細重取之。沉下見微。此少陰直中之寒邪也。或宜溫中。或宜散寒。再徐察之。而直中少陰之臟病經病咸得矣。若診其人。輕取之。脈沉上仍見細重取之。沉中不見微而見數矣。此乃少陰傳經之熱邪也。就沉中重取一診而分。少陰寒熱之二體。此定訣也。審乎此。則知非直中之表病。而爲傳經之裏病也。蓋在風寒初感。不論何經。總爲表證。當發汗。故三陰卽少陰亦可發汗。如麻黃附子細辛甘草湯。證是也。在傳經愈深。不論何經。總爲裏證。皆不當發汗。故三陽卽太陽亦不可發汗。如抵當湯。五苓散等。證是也。知乎此方。可言表裏。不致以三陽定爲表。三陰定爲裏。執固不通之論。所惑也。且明乎不可發汗之義。則治傳裏之熱邪。方有隨機應變之法。而亦不可執一。故仲師但言不可發汗。並不出方。不出方者。方出之于後也。但言不可發汗者。妄發強責。則爲禍。不旋踵也。請試申之。如少陰病咳而下利譫語者。此傳經之熱邪。遞及少陰也。設妄發其汗。雖不以藥而以火刮取。少陰經氣血本少。熱邪再入而耗損之。

又火刲而強責其汗。則陰愈虧短。津液內亡。小便必難也。胃亡津而小便利者。津亡于上。而氣化尚行于下。此則腎陰有傷。津亡于下。而氣化不行矣。強責少陰之汗。用火刲似邪祇傷其陽分表分。而津亡氣耗爲害已。如是

矣。可不慎乎。

再或其人少陰病而厥近于腎臟。直中寒邪矣。然腎臟直中寒邪。則陰寒之氣有厥必逆。厥者風也。逆者寒也。少陰之邪必輸厥陰。風水相連。陰寒下凝之象也。今但厥不逆。是謂之曰。厥厥仍風也。不逆者熱也。亦風水相連。熱邪上衝之象也。但厥二字。既知爲傳經之熱邪矣。而又有無汗似寒以混之。不知無汗者。其人陰血素虧也。然邪雖在少陰。由厥陰上衝。而其人陽盛陰虧。則無能化汗得出此少陰之熱邪。所以愈熾也。設認悞爲直中之厥逆而溫之。大悞矣。或強發其汗。汗不出而血動。此血卽不能作汗。上分陰。分素虧之血也。爲溫經散寒猛烈之劑。所鼓蕩而走陰分。血熱妄行。邪害空竅。不擇何道。從耳目口鼻而

出此誤認爲直中之寒邪而妄發其汗所致也。于是  
在下腎經之熱者愈熱而厥愈甚。在上之血分虧者  
遂竭而陰愈亡。仲師名之曰下厥上竭。上亡陰則  
孤陽無附必有脫離之勢矣。故曰難治。妄發少陰陰  
分之汗。其害之大又如此。業醫者可不細辨少陰病  
之爲傳經爲直中爲寒爲熱而混施之哉。厥而不  
逆者手足溫也。然就無汗言之亦集厥而有汗乃真  
寒迫陽外亡之象。故爲直中之少陰無汗而厥則熱  
邪伏于裏而不外越。故厥者少陰有邪而無汗者邪  
熱內耗也。斯可議爲傳經之熱邪無疑矣。

(五)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梗湯

甘草湯方

甘草

二兩

右一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溫服七合日二服。

桔梗湯方

桔梗一兩 甘草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

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

半夏散及湯方

半夏洗 桂枝去皮 甘草炙以上各等合

已上三味各別搗篩已合治之白飲和服方寸七日三服若不能散服者以水一升煮七沸內散一兩方寸七更煎三沸下火令小冷少少嚥之。

(又)

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

苦酒湯方

半夏

洗破棗核  
大十四枚

雞子一枚去黃內上苦

酒著雞子殼中

右二味。內半夏。著苦酒中。以雞子殼置刀鑄中。安火上。令三沸。去滓。少少嚥下。不差。更作三劑服之。

按此二條乃申明少陰病傳經之熱邪緣木而上爲患于咽立治法以示人也。少陰病由傳經而得者爲熱邪前言之悉矣。然熱邪在下而其燔性必上炎。上炎必緣厥陰而升。先見咽喉之證亦邪害空竅之義。又爲少陰經脈所循之處。所以見病如此。若少陰病具二三日之間。卽見咽喉痛者。此惟宜緩其炎上之勢。使不致咽中受上衝之熱。或壅而結癰。或傷而生瘡也。仲師明其可與甘草湯不差。加桔梗。甘以緩之。苦以

開之而二物氣最輕清。宜于上治爲對證之藥也。再  
或少陰病咽痛覺痛。正在咽之中。則熱邪上壅。將結  
痺矣。又非桔梗可開。甘草可緩矣。必用半夏之苦。開  
而兼洩內有桂枝之辛。升散其熱。甘草之緩緩其炎  
焰。亦火鬱發之之義。而迥非發汗可比。卽于解肌之  
用。亦渺不相屬也。此又證之較重于前。或失治少遲  
者。更有少陰病。咽中不惟痛且痛久而傷。熱灼之而  
瘡生矣。以致不能語言。熱邪壅悶于胸膈以上之故  
也。方註謂心熱則舌不掉。然心熱則神識惛懨。發狂  
譖語矣。未必止于舌不掉。此不能語言。祇爲膈熱氣  
塞之故而已。聲不出者。咽病而喉亦病。肺金火制而  
喉不能振。作出音者。此證又重于咽中痛。皆治之遲  
誤也。功用苦酒湯。半夏之辛苦。雞子清之甘寒。以開  
經。上衝爲咽痛。立  
證治之之法也。

愚謂少陰之邪。惟其緣木而升。所以于其傳也。必傳  
厥陰。亦升降之理也。太陰降而少陰升。少陰升而厥陰。

三陰中之升降也。比之三陽之表裏亦然。蓋氣之行也。無論病氣與正氣皆以往復屈伸爲義也。詳在總論。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卧。黃連阿膠湯主之。

黃連阿膠湯方

黃連 四兩

黃芩 一兩

芍藥 二兩

雞子黃 二枚

阿膠 三兩

右五味以水五升先煮三物。取二升去滓。內膠。烊盡。小冷。內雞子黃。攪令相得。溫服七合。日三服。

此條乃申明少陰證傳經熱邪。其勢上炎擾亂心脾。  
立法以爲治也。少陰之熱邪上衝爲咽病。前條言之。  
然又有熱邪盛于腎。而炎燔擾于心。手足兩藏二火。  
同氣腎水日耗。心火自煎。熱則俱熱之理也。內經云。  
一水不能勝二火。是也。如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  
熱勢漸盛之時也。其人心中煩。不得卧。病雖在少陰。  
而上焦見熱邪矣。非急救其心臟真陰。必不能得寧。  
貼仲師王以黃連阿膠湯。連芩苦以洩火。阿膠酸以  
濟陰。雞子黃芍藥俱結隊助陰之品也。其陰既復。腎  
水日生。君相二火消烟熄焰。豈非一定之良法哉。此  
洵降火滋陰之聖劑。推之。卽有熱虛勞。加參木皆可。  
以瘳之。程註屢言三陰盡寒邪。至此條竟無可措辭。  
不覺其窮而遁矣。

(八)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